

保持先进性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学习文件导读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学习文件导读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学习文件导读/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2

ISBN 7-5035-3140-1

I. 保…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973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6.125

字数: 167 千字 印数: 20001—45000 册

定价: 13.00 元

出版说明

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全国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印发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等学习材料，《教育读本》收入党章和党的重要会议文件及领导人的报告、文章、讲话等共计 17 篇。

为了便于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领会、掌握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精神实质，我们特请中央党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文件导读》一书。该书就《教育读本》中所收入文件的时代背景、内容要点、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等，进行了言简意赅、准确权威、通俗易懂地阐述，并根据相关内容附有思考题。

该书非常适合学习使用，是配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很有参考价值的学习、培训读物。

中国共产党最根本的党规党法和行为规范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活动的政治基准和最高法规。习惯上简称为《党章》。在实际生活中，通常有泛指、特指和现行《党章》的区别，例如经过党的十六大部分修改、通过的《党章》称为十六大《党章》，同时也是现行《党章》。中国共产党的《党章》比起世界上有些国家共产党的《党章》来说，在内容和分量上更加重要、充实。这是因为它包容了政治纲领和组织章程两个部分，二者互为补充，融为一体，兼备纲领和章程的双重性质与双重作用。前者主要是规定党的性质、理论、目标及达到目标的途径和办法，后者是保证和实现纲领的各项组织规定和行为准则。《党章》既是全党统一行动的基本规范，也是每一个党员个人行为的基本规范。

正是由于《党章》具有高度权威地位，因而它的正确地有效地执行，对于党的生活有重大的根本的影响。

一、时代背景

任何一种法规现象都是一定历史发展的产物。如十六大《党章》就生成于一个很特殊的历史背景。自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十三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非同寻常的十三年。这十三年是我国综合国力大幅度跃升、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是我国社会长期保持安定团结、政通人和的时期，是我国国际影响显著

扩大、民族凝聚力极大增强的时期。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国内发生严重政治风波，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面临空前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在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历史关头，党中央紧紧依靠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不动摇，成功地稳住了改革和发展的大局，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崭新局面。

十五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形势逼人，不进则退。我们党必须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党的庄严使命。为此，在 21 世纪头 20 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十五大提出的到 2010 年、建党 100 年和新中国成立 100 年的发展目标，我们要在本世纪头 20 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经过这个阶段的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党的十六大从经济、政治、文化的方面制定了新的行动纲领。《党章》中

的相关内容需要根据这些变化进行调整。

与此同时,这些年来,我们党的自身建设也取得了新的进展,积累了新的宝贵经验。特别是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要求,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新发展。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科学判断党的历史方位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我们党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我们必须从中国和世界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着眼,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党的任务,科学制定并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和解决推动中国社会进步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问题,做到既不割断历史、又不迷失方向,既不落后于时代、又不超越阶段,使我们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这也决定了有必要对《党章》进行修改,在《党章》中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根据上述情况,十六大对《党章》进行了修改。在修改过程中遵循了以下总的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纳入党章,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党章》修改工作,突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新形势下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指导作用,坚持了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在保持《党章》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这样做,有利于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保持内容的连续性,也有利于适应形势的发展,使《党章》能够更好地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

二、主要内容

《党章》分为总纲和条文两大部分。总纲也叫总则、序言、导

言，是党的最基本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纲领，是党的政策主张和指导方针的具体表现，也是整个党章的前提和基础。总纲是党章的灵魂。党纲一方面阐释了党的性质、思想理论基础、宗旨、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分析国内外形势，提出解决各种问题的主张，使人们知道是怎样的党、要求做什么，给人们提供分析判断的依据；另一方面它还是对人们进行动员、号召的武器。对党内来说，党纲又是使全党团结一致，统一行动的准则。条文部分包括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组织机构、党的干部、党的纪律、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党旗党徽等内容。根据十六大《党章》修改后的内容，新党章的主要贡献有：

第一，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表述。党的性质是一个政党所具有的质的规定性，是“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所必须解决的首要的根本的问题。十六大《党章》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表述，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样表述党的性质，切合我们党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符合时代要求，有利于我们党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有利于拓展党的工作的覆盖面，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有利于全党同志更加深刻地认识和落实党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第二，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十六大《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是十六大顺应时代要求和党心民心的一个历史性贡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党章》，这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根本要求，是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客观需要，也是全党同志的共同愿望。为了突出强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党章》总纲部分，增加

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充分肯定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取得的成就，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总纲部分高度评价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鲜明地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强调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全党同志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

第三，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表述作了新的概括。这个新概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在十五大《党章》的基础上，十六大《党章》实事求是地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作了进一步的表述，即在“一个正确”、“一个不变”的基础上，侧重阐述了两个重点：一个是做好当前的事，一个是做好自己的事。这是我们党探索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重要成果，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对于全党从思想上彻底排除“左”或右的干扰，自觉坚持

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相统一，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对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增加了新内容。党的十五大以来，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党确定的 20 世纪末的奋斗目标已经实现。为了适应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党章》总纲部分补充了如下新的内容。一是确立了本世纪头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总纲指出，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在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经过这个阶段的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二是增写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建设方面的内容。总纲指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增写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内容。增写了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容。三是增写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党的十五大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治理国家的经验，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十六大进一步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明确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强调要坚持这三者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不断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向前进。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充满信心，有利于全党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树立依法执政意识，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四是增写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内容。

第五，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在新的世纪，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

发展，是我们党肩负的三大历史任务。为保证这些任务的实现，在《党章》总纲关于党的建设的基本目标和四项基本要求中增加了新的内容，明确规定，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全党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依据党的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在对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中，增加了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的内容。同时，为了健全党委内部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对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作了补充和完善，明确提出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根据近几年来党组的设置和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党组的作用和任务作了新的规定。在第九章第四十六条中增加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规定，在党组的任务中增加了做好干部管理工作的内容。在第四十七条中，将“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的委员会指定”，“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的委员会领导”，改为“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党章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的这些新要求，贯彻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总结了近年来的实践经验，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把我们党建设好，从而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落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六，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党章》第

一章第一条对关于申请入党对象的规定作了适当修改，表述为：“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有利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从而提高我们党在全社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在第一章第三条第一项、第四项中明确把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纳入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在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明确规定要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党章》充实的上述这些内容，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

第七，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党章》根据新的工作实际，在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提出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的任务和要求。在第二十九条中，增写了在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中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内容。这有利于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切实有效地覆盖全社会的各个领域。在第三十条中，将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四年改为三年至五年。作这样的规定，可以把乡镇党委和其他有关基层党委的任期与上级党委的任期衔接起来，有利于地方党委统筹安排工作。至于哪些类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执行五年任期，将另行规定。在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中，将“重视吸收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改为“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这样修改，突出了发展党员的重点，更符合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在第三十二条中，将村党支部改为村党组织，并相应增加了社区居委会党组织。主要考虑是，随着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一些地方根据工

作需要和党员数量，调整了部分村党组织的具体设置形式，建立了一定数量的村党委、村党总支，将村党支部改为村党组织，更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明确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工作的领导作用，有利于打牢党在城市工作的组织基础。在第三十二条中，将“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改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为适应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把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对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新要求充实进去，作为对国有企业和与之性质相近的集体企业党组织的基本要求，把党组织“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改为“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并明确提出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党组织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在第三十二条中，还增加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主要任务的规定。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作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加强这一领域党的建设，是我们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同非公有制企业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需要。

第八，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党章在第八章第四十四条关于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的规定中，增加了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内容，以便同在实际工作中形成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相一致。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经常性工作的规定中，增加了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和保障党员权利的内容。这样修改，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三、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中国共产党历来认为,《党章》的发展和成熟,是同党的整体发展和成熟相对应的,归根到底,取决于党的理论、路线和组织原则的正确。除少数特殊情况外,认识一部党章的产生及其意义,主要是把它置于一定的历史背景与条件之中,看它所贯穿的指导思想,所承载的基本内容,所达到的成熟形态,所担当的历史责任。历史是对党章的最好说明,洞察历史就能洞察现实,就有了全部的解读党章的钥匙。从这个角度讲,十六大《党章》作为我们党在新世纪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党内一次最高立法,是依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而形成的,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向新目标奋进的政治宣言与行动纲领的法规体现。同时,又包容了党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等党的建设与发展的根本问题及原则规定,事实上构成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方略大全。可以说,这是迄今为止最具原则精神和最具生机活力的一部《党章》。说是最具原则精神,就是因为新《党章》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的不可破坏性,继承和发展我们党的《党章》建设优良传统。《党章》重申党的根本性质不可改变,党的理论基础包括政治目标、思想路线和组织原则、作风要求不可动摇,要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党章》还加强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各项规定。正如刘少奇在党的七大时所说,我们修改《党章》,并不是要改变我们党的性质和修改党的基本组织原则,而是根据党的理论和经验,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我们党的这种性质与原则。说是最具生机活力,就是因为新《党章》高度体现了我们党从时代发展的要求出发,改革和完善自己的创新精神,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新变化,写进了许多最新理论观点与最新经验概括。《党章》鼓励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求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章》适应新的需要作出新的规定时,体现了既照顾现在,又照顾将来,从而为党的活动和党的建设拓展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党章》作为党的法规武器,具有不可替代的组织、规范和保障作用。一个有强大生命力的党,不但表现为政治上理论上的成熟,而且表现为思想上组织上对党内法规的尊重、维护和娴熟应用。正如理论一经掌握群众,就会变成物质力量,《党章》一旦为千百万党员视为自己手中的组织武器,就会成为一种现实力量。1956年党的八大制定《党章》时,邓小平就提出要使《党章》“成为进一步提高党的质量、扩大党内民主、发扬党员的政治积极性、改善党的组织工作、加强党的团结统一和战斗力的有力武器”。党的实际生活证明,《党章》并不是“纸上的手段”。它不是消极的无足轻重的东西,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关系着党的前进与后退、壮大与缩小、胜利与挫折……在党执掌全国政权之后,它还关系着整个国家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创立、实施及其不断自我完善。任何一部经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确认并对实际生活产生效力的《党章》,都将有力构筑党的组织系统,实施党的政治主张,维持党内一定生活、工作秩序,并对整个国家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党章》是党的建设根本问题的总体现。决定我们党生存发展并区别其他政党的根本问题,其中最关键的就是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根本组织原则。党的性质是一个政党所具有的规定性,党的纲领是一个政党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共同决定着建设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这个首要的根本问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党的性质的内在要求,也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党的一切组织和党员都必须按照这个根本原则办事,这是由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所决定的。这几个问题可称为党的基本要素。这几个方面必须用党的根本大法即《党章》把它肯定下来,确认下来,使之具有“法”的保障,“法”的效力。十六大修改后的《党章》,对党的这些问题作了进一步表述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长远的指导性。

第二,《党章》是党的组织行为和党员行为的总规范。《党章》

作为一个整体，它涵盖了党的理论基础、政治主张以及党在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上的全部基础性内容，因而最集中又最权威地体现了党的整体意志、利益和共同理想，是党的建设和全部活动的基本法典，是党的组织行为和党员行为的总规范。《党章》规范党的组织和党员行为规范，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方向性。行为的方向，决定着行为的意义和行为的社会评价。此种方向性，大量体现在总纲之中。总纲写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表明党的组织行为和党员行为，不能偏离而必须始终坚持、维护党的先锋队性质这个方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的指导原则，又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的根本途径；“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就要求党的组织行为和党员行为，必须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奋斗；总纲指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也就决定了党的组织行为和党员行为，一定要充分体现“四个坚持”的基本要求，这些都必须作为方向来把握。二是程序性。行为的有序性是党的行为的特征之一。这说明党的活动和党的行为是有一定程序的，而且这些程序不是任意的。例如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发展新党员以及处分犯错误的党员等，都要按程序的规定进行。程序既不能超越，也不能颠倒，否则事情必然办不好。

第三，《党章》是制定其他党规党法的总依据。在党规党法体系中，除了《党章》以外，还有其他具体的党规党法。比如新近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章》同这些具体的党规党法的关系是，前者是后者的总依据。这种相互关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从产生的程序来说，《党章》的创制、修改、解释等，全部权力集中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其他机构和部门均无权决定。为了贯彻执行《党章》，由此而衍生的具体党规党法，也必须由中

央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并经审查批准，才能拟定、颁布、执行。它的正确有效地执行，必然对党的生活产生重大的根本的影响，并为全党的思想统一、步调一致提供了最重要的条件。正因为《党章》是具有最高权威的根本大法，这就决定了其他党规党法的制定，必须以它为总依据。二是《党章》是党的总法规。它回答和规范的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性问题，这些带根本性、总体性的问题，决定着党的生存和发展方向。而党的其他具体的党规党法，则是就某一个侧面作出的规定。由于《党章》解决的是大原则问题，它不可能也确实涵盖不了各个方面的具体做法，这就需要制定许多具体法规来加以补充。而制定这些具体的党规党法，是为了保证《党章》更好地贯彻执行，所以，具体的党规党法的制定，一定要以《党章》为依据，而不能发生矛盾，必须符合《党章》根本性、总体性要求。三是党的具体法规必须以《党章》为依据。在党规党法的体系中，《党章》是处在核心、领头的地位，是具体的党规党法的统帅和灵魂，其他都处于从属、派生的地位。具体的党规党法必须保持同《党章》的一致，这是由《党章》和具体的党规党法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十六大《党章》对新世纪新阶段党的活动和建设具有重大的影响：（1）它是新时期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基础。党的团结和统一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和正确路线的科学基础上的。十六大《党章》根据当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方位明确载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这就为现阶段党的思想统一奠定了巩固的基础。（2）它是保证党的行动的标尺。《党章》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对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正确与错误、是与非作了明确的划分，为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动提供了根本的行为准则，这对于我们经常保证自己队伍的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3）它是执行党的纪律的根据。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规则，是不可逾越的行为底线。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党组织要监督党员严格遵守纪律，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要给以批评教育，以至执行包括开除